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88号

罪犯宋良彪，男，197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良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良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3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5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6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2022年11月1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31执5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31执520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81.41元，账户余额2941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良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